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 frank301@forest. gov. tw

受文者: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: 農授林務字第09801409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詢問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能否視同與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有相同法源依據效力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府98年7月1日屏府農林字第098014473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府表示〇〇〇及〇〇〇訴訟案,當庭法官未接受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作為法源依據,惟查二案分別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8年5月14日97年度訴字第799號及98年6月30日98年度訴字第148號裁判書並未指出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未具作為行政處分依據之效力。
- 三、至貴府建議於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訂定將「獎勵造林實施 要點」辦理之全民造林運動實施方案(含81-86年農地造林運 動、全民造林、山坡地超限利用輔導造林、平地景觀造林及 綠海計畫),納入辦理之條文規定一節,基於平地景觀造林 係依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辦理獎勵, 與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之受理土地區位不同,仍以維持現 行方式辦理。

正本: 屏東縣政府

副本: